

龙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龙口市人民政府主办

二〇一六年出版

目录

【市政府文件】

1、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
2、关于印发《龙口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关于印发龙口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15)
2、关于印发龙口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20)
3、关于印发龙口市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4、关于印发龙口市救急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龙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龙政发〔2016〕45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烟台市属以上驻龙有

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物业管理工
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

龙口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规范物业管理活动，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和生活环境，进一步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为指导，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本着“属地为主、部门联动，以人为本、服务为先，业主自治、综合施策”的原则，逐步建立起体系健全、政策完善、责任到位的社区物业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使物业管理在全市各社区中实现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

按照“属地政府牵头组织、主管部门监督指导、相关职能部门跟踪规范、社区居委会具体落实”的工作思路，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不断完善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社区这一基层组织的作用，推进社区物业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物业管理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一致、齐抓共管，共同加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

1. 民政局：负责制定社区建设规划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建设，指导社区服务工作。

2. 建设局：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提出工作意见；组织对物业管理行业的检查、考核和人员培训工作。

3. 物价局：负责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对物业服务收费行为实施管理、协调、监督、指导，依法查处查纠各类物业违法收费行为。

4. 公安局：负责指导物业企业的治安防范工作，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5. 环保局：负责指导环境综合整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情况，预防、控

制环境污染，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6.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电梯等特种设备违法行为；按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 水务局：负责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等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供水用水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供水用水安全监督。

8. 经信局：负责按照《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职责，做好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证业主正常用电。

9. 国土局：负责承担各类土地登记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工作，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10. 安监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11. 文广新局：负责指导、监管文化设施和广播电影电视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对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检测、安全播出的监管工作。

12. 消防大队：负责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消防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监督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实施，组织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调查，组织、指导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查处查究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行为。

13. 属地镇街区：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指导辖区内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开展，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实行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会同有关部

门，科学划定社区物业管理区域，界定物业服务范围；对辖区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各相关部门加强对社区物业工作的监督和检查。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4. 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协助镇街区开展社区管理和社区服务中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组织业主委员会制定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并按法律程序通过，规范业主和物业管理单位的公共行为；指导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管理单位，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组织物业管理实施；监督业主委员会工作，督促检查物业管理单位，落实管理服务合同，调处管理服务中的矛盾纠纷；针对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暂代行使业主委员会职责。

三、理顺管理程序

（一）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运转

各镇街区根据行政组织和业主自治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推进业主委员会建设，完善物业管理机制，保障社区物业管理在阳光下运行，让业主能够充分参与物业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达到召开业主大会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均应成立一个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集体换届期间，由属地镇街区指定社区居委会代为履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二）社区物业管理模式的确定

社区物业管理实行等级性服务和基础性服务，积极推进和完善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各镇街区结合社区建设规划，根据属地住宅小区的建筑规模、配套设施、周边环境以及业主意愿和服

务约定等情况，合理确定物业服务的管理模式和组织形式。

1. 新建商品住宅小区。市建设局规范前期物业招标投标备案行为，各镇街区落实社区居委会及时介入管理。房屋在建设单位交付给业主的同时，社区居委会应与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对接，做好业主信息登记，及时规范相关物业管理行为。开发建设单位在住宅小区总体竣工验收前或分期开发已竣工验收，达到成立业主委员会条件的，属地镇街区应组织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开发建设单位应将区内的设施设备、资料档案移交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应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可根据大多数业主的意愿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2. 由有资质的物业企业管理服务的住宅小区。属地镇街区进行指导，社区居委会具体落实，抓好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将《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装饰装修管理规定》、《装饰装修服务协议》等文字材料报社区居委会和相关部门备案。社区居委会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及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指导业主依法依规履约。

3. 由其他管理人进行管理服务的住宅小区。根据物业服务组织的服务水平、管理规模、人员配置等情况，达到申办资质条件的，由属地镇街区 and 市建设局推荐，报送上级物业主管部门申办资质。达不到申办资质条件的，社区居委会组织成立业主委员会或选举业主代表依法选聘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物业管理服务活动。

4. 无物业管理服务的住宅小区。逐步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具体物业管

理模式，可由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全方位管理服务，也可根据多数业主的意愿提供基础性管理服务。其中，针对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物业管理服务；未成立业主委员会，但具备成立条件的，由社区居委会组织成立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物业管理服务；不具备成立条件的，由社区居委会依法选聘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物业管理服务活动。另外，无法落实物业管理单位的零散小区，可暂由所在镇街区组织成立物业服务组织，根据工作需要组建保洁队、维修队、绿化队等物业服务队伍，提供卫生清扫、垃圾清运、日常维修、绿化养护等基础性服务；经改造整治，具备条件选聘物业管理单位进行管理服务的零散小区，要由物业管理单位进行管理服务。

5. 新型农村社区。国有出让土地建设的商品住宅小区，按照城市社区的标准进行理顺。集体土地建设的新型农村社区，镇街区应创造条件，逐步推行市场化服务，选聘有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也可以按照村民自治、自我决策、自行管理的原则，由村集体组织村民提供物业服务。具体由属地镇街区主导，迁居村“两委”确定。

四、维护公共利益

（一）加强物业服务用房管理

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同所有，物业服务用房的管理使用和收益应由业主大会决定。物业服务商业用房出租所得租金主要用于物业服务用房的维修，盈余资金由社区居委会专户存储，成立业主委员会后移交业主委员会管理。

1. 新建商品住宅小区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范标准配套建

设物业服务用房，并于物业服务用房竣工验收时，在市建设局的监督指导下，与社区居委会签订物业服务用房移交合同，到市建设局办理备案。物业服务用房按规划要求在末期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供符合要求的物业服务临时用房，与社区居委会签订临时物业服务用房移交合同，到市建设局办理备案。建设单位应在物业服务用房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与社区居委会进行交接，社区居委会接受物业服务用房后10个工作日内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委托使用协议并办理交接。物业服务用房应达到以下要求：

（1）对使用功能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与社区居委会在物业服务用房交接验收清单上签字盖章正式移交。使用功能存在问题的，应当约定解决的方法和时限，并如期完成交接验收工作。

（2）办理交接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服务用房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同时持物业服务用房交接验收清单和公告证明，到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3）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一并申请。市房产主管部门将物业服务用房在房屋登记簿上予以记载，与房屋基本单元的登记簿形成关联，不颁发房屋权属证书。

2. 已与物业主管部门签订上交物业服务用房协议，由物业管理单位暂时代管物业服务用房的小区

（1）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物业主管部门牵头，属地镇街和社区居委会配合，与业主委员会签订移交协议，移交业主委员会进行管理。

（2）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属地镇街牵头，物业主管部门与社区居委会签订移交协议，移交社区居委会进行监督管理；物业服务用房移交10个工作日内，社区居委会应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对物业服务用房的使用进行监管。物业管理单位发生更换的小区，原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在3日内与社区居委会进行交接，并签订移交协议；新物业管理单位进行服务3个工作日内，社区居委会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3. 物业服务用房移交社区居委会后，逐步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

社区居委会应当将物业服务用房情况告知业主委员会，由属地镇街牵头，社区居委会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服务用房相关移交手续。

（二）加强社区用房管理

1. 社区服务用房。由属地镇街代管，社区居委会使用。住宅小区建设前，市建设局根据社区的总体布局和属地镇街提报的建设社区服务用房申请，综合考虑社区服务用房的规划建设。社区服务用房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与属地镇街签订社区服务用房移交合同，由属地镇街到国资局办理备案。社区服务用房移交后，市民政局应指导属地镇街对社区服务用房的使用功能进行布局。每处社区服务用房应设有便民服务站、组织办公室、居民议事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纠纷调解室、社区文体活动室、社区警务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计生服务站等基本办公场所，属地镇街要安排办公人员发挥其便民服务能力。

2. 社区政务管理用房。由属地镇街

区代管，按规划使用功能要求由城管执法、治安管理等相关单位使用。社区政务管理用房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在市建设局的监督指导下与属地镇街区签订社区政务管理用房移交合同；政务管理用房移交后，由属地镇街区根据业主需求情况适时与规划确定的使用单位办理交接。

（三）加强配套设施及用房管理

1. 设施设备及用房。供气、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应由专业经营单位管理维护的设施设备及用房，应移交专业经营单位管理维护。供热、供水、供电设施设备及用房，由供热、供水、供电企业与开发建设单位双方协商进行移交，达到《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要求。

2. 其他公建用房。门卫、公厕、卫生服务站等配套用房不得改变其使用用途。

（四）加强共有部分设施管理

建筑区划内的道路、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业主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业主入住后，发生的开发建设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及其他单位侵犯业主权益的行为，或是业主之间发生的侵权行为，由社区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先行制止，无法制止的报属地镇街区；属地镇街区无法制止的，由属地镇街区取得相关基础材料，按法律渠道解决。

五、强化管理措施

（一）加强物业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物业管理安全生产以属地镇街区为主体，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司其职，社区居委会抓好落实。属地镇街区每年至少

一次组织相关部门，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社区居委会督导物业管理单位进行日常巡检。发现问题后，能立即整改的责令当事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报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二）规范物业服务收费机制

切实加强行政监管，市物价局要会同市建设局完善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制度，按照“公正合理、质价相符”的原则，确定物业服务等级和收费指导标准，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属地镇街区要按照市政府确定的物业服务收费办法及标准，抓好辖区内物业服务收费小区的监督考核工作。

（三）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由属地镇街区牵头召集，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物业管理单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专业经营单位和城管执法、物业管理等部门参加。联席会议主要协调下列事项：一是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二是物业管理单位在履行退出程序以及交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三是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四是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的衔接和配合；五是需协调的其他物业管理事项。

（四）加大物业纠纷调处力度

建立社区调处、镇街区调处、市级调处三级调处体系。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纠纷首先由社区居委会进行调处；社区居委会调处不成的由镇街区先行调处，镇街区调处不成的由镇街区召集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调处；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调处不成的属地镇街区可联系市信访局等部门综合调处。调处过程中涉及到依法行政的，在调处的同时，由相关责任部门依法查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

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专业经营单位委托物业管理单位进行服务的，出现的纠纷由委托单位的主管部门牵头调处；专业经营单位与物业管理单位未签订委托协议，应由专业经营单位收费到户，但专业经营单位未执行收费到户规定，出现的纠纷由相应的主管部门牵头调处。

（五）加大违章建设查处监管力度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章建设要按照“预防为主、坚决制止，多措并举、部门联动”的原则同步推进。物业管理单位（无物业管理单位小区的责任主体为社区居委会）应加强巡查，在第一时间发现并告知当事人不得进行违法行为，

同时制止用于违章建设的原材料和违章建设施工人员进场，并向属地镇街区和水、电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必要时报警。水、电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部门做出行政处罚的通知后，应配合行政执法部门进入相应执法程序，停止对违章建设的水、电供应。属地镇街区要从源头杜绝违章建设的产生，要督导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做好巡查、排查、制止工作。

本意见自2016年7月19日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7月18日。

龙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口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龙政发〔2016〕46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
市政府有关部门,烟台市属以上驻龙有
关单位:

《龙口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
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龙口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5日

龙口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修,维护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本细则所称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

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细则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楼宇对讲、绿地、道路、围墙、监控设施、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四条 维修资金由市建设局进行管理,坚持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业主共有、共同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出售公有住房的维修资金,应当在完成核对后,由市财政局或者其他管理部门划转到市建设局进行统一管理。

第六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维修资

金由市建设局代行管理。业主大会成立后，根据业主大会决议，选择代行管理或者自行管理。

业主大会选择自行管理维修资金的，应当接受市建设局的管理和监督，在市建设局招标选定的商业银行设立维修资金专户。

第七条 市建设局应当建立公开电话、开发使用维修资金业务网络平台等信息化媒介，接受社会投诉监督，提高维修资金管理效率。

第二章 交存

第八条 商品住宅、非住宅的业主交存首期维修资金的标准为：

（一）多层住宅（7层以下、不带电梯，含7层），按51元/平方米交存；

（二）多层住宅（7层以下、带电梯，含7层）及小高层（12层以下，含12层），按62元/平方米交存；

（三）高层住宅（12层以上），按94元/平方米交存；

（四）房屋的楼层数根据批复的规划设计确定；资金的交存程序由市建设局制定；资金的交存标准由市建设局根据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变化情况，每3年进行调整，调整后向社会公布。

出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按照多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20%、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30%，从售房款中一次性提取维修资金；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维修资金的数额为我市房改成本价的2%。

第九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交存维修资金：

（一）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

宅；

（二）住宅与非住宅结构相连且有共用基础的，住宅与非住宅按整体楼层数确定相应交存标准；

（三）住宅与非住宅以共墙形式相连、不存在共用基础的，住宅与非住宅按各自楼层数确定相应交存标准；

（四）非住宅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按商品住宅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执行；

（五）不单独登记权属但计入建筑面积的车库（车位）、储藏室（小草棚）、阁楼、物业服务用房等首期维修资金由开发建设单位交纳，单独登记权属的车库（车位）、储藏室（小草棚）、阁楼等由登记的产权人交纳。

第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集资建房、政府限价房、拆迁实行产权调换安置的房屋等应当按商品住宅标准交存维修资金。

第十一条 下列物业可不交存维修资金：

（一）人防工程、社区用房等公益性房屋；

（二）在工业用地上建设的厂房、不用于销售的职工宿舍、办公用房等建筑物；

（三）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它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住宅。

第十二条 开发建设单位与业主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就维修资金交存事宜作出约定。

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应提交维修资金交存方案，并交存竣工验收区域开发建设单位应交存的维修资金。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将维修资金足额交存至维修资金管理专户。

实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交纳的维修资金可从监管的预售资金中划转。

新建商品住宅、非住宅业主应当在办理住宅交付手续时，按合同约定将首期维修资金交至开发建设单位。

第十三条 市建设局在商业银行开立维修资金专户，资金专户下设房屋账户和公共账户。

（一）房屋账户主要用于储存业主、建设单位交存的维修资金，按照物业管理区域设总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账。

（二）公共账户主要用于储存公共收益划转的维修资金、房屋账户增值收益、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转入的其他资金，出售公有住房划转的维修资金，全体或部分业主共有物业的维修资金，按照物业管理区域设总账。储存出售公有住房划转的维修资金，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包含两个以上原公有住房售房单位物业的，按其物业范围设分账。

第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收益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一）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租赁等产生的收益；

（二）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的回收残值；

（三）保修期满后，建设单位因注销，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或者反复维修仍未能解决相关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质量缺陷等原因无法退还的物业质量保修金；

（四）其他应计入物业管理区域公共收益的。

第十五条 公共收益扣除业主委员会办公和业主大会同意的其他经费后，其余部分用于交存维修资金，具体交存

比例由业主大会决定，但不应低于公共收益总金额的 60%。

第十六条 维修资金的增值收益是指利用维修资金购买国债和组合存款产生的利息与维修资金房屋账户中应得利息之间的差额部分。维修资金增值收益按物业管理区域设分户账，按照增值收益总额与房屋账户利息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 房屋账户内的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 30% 或未建立维修资金的，由业主委员会执行业主大会的决议，进行筹集。

第十八条 出售公有住房售房时未提取或者未足额提取维修资金的，售房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补提；业主未交存的，应当按规定补交。

第十九条 经业主大会决议，业主可以选择一次性补交、续交维修资金，或者随物业费逐月补交、续交。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机构应当配合维修资金收取、交存等工作。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机构代收补交、续交维修资金的，应当将补交、续交维修资金及时划转维修资金银行专户。市建设局应当将物业服务企业划转补交、续交维修资金的情况纳入其信用档案管理。

第三章 使用

第二十条 住宅共用部位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范围主要包括：

（一）屋面防水层破损，顶层房间渗漏的；

（二）楼房外墙出现雨水渗漏，引起内墙面浸湿；

（三）地下室出现渗漏、积水的；

（四）楼房外墙装饰层出现裂缝、脱落或空鼓的；

(五)建筑保温层出现破损或脱落,或建筑保温不良引起内墙面出现潮湿、结露、结霜或霉变;

(六)外墙及楼梯间、公共走廊涂饰层出现开裂、锈渍、起泡、翘皮、脱落、污染的;

(七)公用区域窗台、门廊挑檐、楼梯踏步及扶手、维护墙、围墙、院门等出现破损的;

(八)公共区域门窗破损的;

(九)其它共用部位符合规定需维修的。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范围主要包括:

(一)电梯主要部件需要进行维修或更换的;

(二)避雷设施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

(三)消防系统、楼宇对讲、监控设施出现功能障碍,或部分设备、部件损坏严重的;

(四)排水管道漏水、锈蚀严重或其它设备损坏的;

(五)其它共用设施设备符合规定需维修的。

第二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及区域内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一)物业管理区域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全体业主按所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二)单幢房屋整体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该房屋全体业主按所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单幢房屋涉及一个单元的,由该单

元内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元的,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元内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三)住宅之间或者住宅与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第二十三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非住宅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未交存维修资金或者维修资金续交不足,发生应分摊维修费用的,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承担。

第二十四条 使用维修资金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维修项目属于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并已过保修期;

(二)维修资金足额交存或者账面余额不低于首期交存额的30%,资金不足部分已明确费用分摊方案;

(三)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提出维修和更新、改造计划建议,并委托相关单位编制费用分摊方案及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经有利害关系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占总户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视为表决通过;也可以采用异议表决,即根据管理规约的约定,持不同意意见的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一以下且占总户数三分之一以下的,视为表决通过。并在相关区域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四) 维修工程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 应按规定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项目审价:

1. 维修项目涉及整个物业管理区域的;
2. 单项维修工程费用超过 5000 元的;
3. 一次性使用维修资金总额超过 10000 元的。

第二十五条 维修资金按以下程序拨付:

(一) 市建设局对符合使用条件的予以核准, 并根据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中介机构核定的预算金额, 预拨不超过预算金额 30% 的维修资金;

(二) 维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维修方案和维修工程预算书进行维修;

(三) 维修工程竣工后, 申请拨付余款, 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维修资金余款拨付申请书;
2. 维修工程竣工决算书;
3. 社区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出具审核同意的工程决算单、工程质量验收证明及经公示的维修费用明细表、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审核的工程决算审价报告;
4. 业主反馈意见表等。

(四) 市建设局对维修方案、维修工程预算书、维修工程竣工决算书等进行审查, 并对维修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商品住宅、非住宅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 需要使用维修资金的, 参照以上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维修资金的使用分为计划使用、一般使用和应急使用。

计划使用是指采取一次投票集中表

决多个计划维修项目的使用方式; 一般使用是指采取传统方法一次投票表决一个维修项目的使用方式; 应急使用是指采取应急程序事前不用表决、事后公示的使用方式。

第二十八条 涉及全体业主的维修项目和业主大会决定的其它维修项目, 从公共账户列支, 公共账户资金不足的, 由全体业主或者有利害关系的业主, 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涉及部分业主的维修项目, 从房屋账户列支, 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出现应急使用情况, 需从房屋账户列支而房屋账户资金不足的, 可以先从公共账户中调剂垫付。有业主委员会的, 由业主委员会申请; 无业主委员会的, 由社区居民委员会申请。

第二十九条 维修资金的计划使用, 主要适用于可以提前预见的, 以延长物业使用寿命为主要目的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可以一次表决不超过连续两年的维修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第三十条 申请维修资金计划使用, 由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相关单位, 根据房屋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年限、维修保养和损耗等情况, 编制维修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表决同意后, 连同有关材料报市建设局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按照维修资金使用计划程序, 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 选聘具有相应能力的维修单位, 签订维修服务合同, 组织

工程施工、验收、造价决算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维修资金的一般使用，适用于涉及全体或者部分业主的，临时发生并需要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第三十三条 维修资金的一般使用程序，由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接到业主报修或者发现问题后，进行现场核实，按相关规定报市建设局审核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维修资金的应急使用，适用于危及人身安全、房屋使用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进行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应急维修程序：

- (一)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屋面、外墙防水严重损坏；
- (二) 电梯故障；
- (三) 消防系统故障；
- (四) 建筑外立面装饰和公共构件严重脱落松动；
- (五) 玻璃幕墙炸裂；
- (六) 排水管道爆裂；
- (七) 地下车库雨水倒灌；
- (八) 其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的紧急情况。

第三十六条 出现需应急维修情形时，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现场查验确认后立即组织维修。

第三十七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选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进行应急维修的工程施工、验收、造价决算等工作。

应急维修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和消防设施的，还应当由相应主管部门出具

鉴定意见和验收合格证明。

第三十八条 应急维修工程费用拨付后，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下列材料在小区内明显位置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 (一) 维修、更新、改造方案；
- (二) 工程决算报告；
- (三) 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 (四) 涉及户数和清册、分摊方案；
- (五) 市建设局认为按照规定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九条 相关业主在公示中提出异议的，由异议人与组织维修单位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异议人可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监理对维修工程进行监理；可以委托鉴定单位对维修工程实施质量鉴定；可以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费用计入维修和更新、改造成本。

第四十一条 组织维修单位应根据合同，在维修、更新、改造工程保修期内留存质量保证金。

第四十二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 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二) 依法应当由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 规划上专属于特定房屋，且建设单位销售时已经根据规划列入该特定房屋买卖合同中的露台、庭院等部位

的维修费用;

(四) 因人为损坏及其他原因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鉴定、修复费用;

(五) 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六) 其他不应动用维修资金维修的项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建设局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商业银行, 作为专户管理机构, 并把资金保值增值、管理高效等指标列入招标依据。

第四十四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 业主大会相关信息应当报市建设局备案。经社区居民委员会监督, 业主大会决议, 业主自行管理维修资金的, 业主委员会应向市建设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维修资金自行管理申请表;

(二) 经物业管理区域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户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的自行管理维修资金的表决结果;

(三) 建立维修资金管理制度和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

(四) 维修资金管理方案;

(五) 管理规约;

(六) 参与财务管理的业主委员会成员或者聘用财务管理人员的财会专业技能的证明材料;

(七) 业主委员会执行委员在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任职的证明材料;

(八) 市建设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 业主大会开立维修

资金专户后, 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市建设局签定资金管理风险责任书, 接受市建设局的监督和财务审计, 并到市建设局办理备案手续, 申请资金划转。

市建设局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 经审查合格, 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该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交存的维修资金账面余额划转至业主大会设立的维修资金账户, 并将有关账目等移交业主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市建设局、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与专户管理银行核对维修资金账目一次, 并建立业主查询制度:

(一) 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利息收益和结存的总额;

(二) 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

(三) 分户账中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利息收益和结存的金额;

(四) 其他有关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情况。

专户管理银行应当每年至少向维修资金管理单位发送一次维修资金对账单。

维修资金管理单位对资金账户变化情况有异议的, 可以要求专户管理银行进行复核。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持相关手续到市建设局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并接受账目审计:

(一) 物业管理区域发生变动的;

(二) 物业服务企业发生变更的;

(三) 业主委员会换届或成员发生

变化的。

第四十八条 房屋转让时，该房屋账户中结余的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自动转移。出让人应当向房屋产权登记机构提交由维修资金管理单位出具的维修资金账户资金证明。出让人分户账上维修资金已使用的，须按同一物业管理区域交存的标准足额交存后，方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第四十九条 房屋灭失的，业主缴纳的维修资金结余部分按照产权关系返还相应业主；出售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提取的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维修资金余额返还申请书；
- （二）房屋灭失证明材料；
- （三）房屋权属注销证明；
- （四）房屋所有权人身份证明；
- （五）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五十条 维修资金账户应当通过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用于支付维修及更新、改造工程费用的维修资金只能支付到约定的单位账户中。

第五十一条 市建设局在保证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维修资金用于定期组合存款、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等，确保资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第五十二条 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购领、使用、保存、核销管理，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市财政部门的监

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维修资金的收取、使用和管理，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五十四条 恶意骗取、套用维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因业主未按照规定补交、续交维修资金，导致延误维修时机，给相关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相关业主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不单独登记权属的车库（车位）、储藏室（小草棚）等维修资金不足的，由实际使用人进行续交或分摊维修费用。

第五十六条 保障性住房按照规定实行维修资金制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产权调换住房、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农村新型社区住宅和用于销售的非单一业主的非住宅物业，参照本细则规定建立维修资金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社区居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实施前已缴纳的物业管理公共资金变更为维修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有规定的，按本细则执行，本细则未作规定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7月31日。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口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龙政办发〔2016〕34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 市政府各部门, 烟台市属以上驻龙单位:

《龙口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8日

龙口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制度实施,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鲁民〔2014〕24号)、《关于印发烟台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4〕81号)和《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口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6〕6号)等有关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 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困难居民家庭的临时救助。

第四条 实施临时救助, 遵循以下原则:

(一) 政府主导, 民政管理, 部门配合, 社会参与。

(二) 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

(三) 分级负责, 属地管理。

(四) 扶危济困, 救助急难。

(五) 公开, 公平, 公正。

(六) 与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相衔接。

第五条 将临时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将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充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力量, 完善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保障临时救助工作顺利实施。

民政部门负责统筹临时救助工作的政策完善和组织实施, 做好审批管理和

资金发放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同级民政部门的工作计划，做好临时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管。

卫计、教体、建设、人社、审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临时救助工作。

第六条 镇（街、区）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资金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

村（居）委会协助做好临时救助申请审查和公示工作。

第七条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开展形式多样的临时救助活动。

第二章 救助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当年发生以下困难的本市常住户籍居民家庭，经批准，按照家庭人口数量给予救助，每人救助金额参照本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对特殊情况导致基本生活陷入极度困境的居民或家庭，可以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一）因见义勇为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二）因患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经医疗救助后自负费用数额仍然较大，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重点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超过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其他对象超过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因遭遇火灾、溺水、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扣除赔偿后自负住院救治费用数额过大，以及因上述原因

造成人员严重伤残无力救治或者死亡且得不到有效赔偿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重点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超过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其他对象超过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四）因发生火灾造成住宅或家庭生活用品损毁严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五）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散居孤儿、城镇三无分散供养对象、农村五保分散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困家庭。

（六）其他急难事项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第九条 完善急难救助机制，对资金需求大、现有救助制度无法满足需求且可能引发不良社会后果的特殊急难事项，应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综合救助方案和帮扶措施，防止发生冲击社会心理和道德底线的极端事件。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外来人员，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的家庭，原则上不予救助：

（一）拥有产生稳定收入的经营项目或其他稳定财产收入的；

（二）拥有家用轿车等机动车辆以及游艇等高档消费品的；

（三）拥有别墅等高档商品住宅或者拥有两套以上商品住房的；

（四）因自杀、打架斗殴、赌博、吸毒或参与其他非法活动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五) 拒绝管理机关调查核实家庭财产和收入状况的, 隐瞒财产、收入或者提供虚假证明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因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物价飙升、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的, 按照有关政策予以救助。

第十二条 同一事由的临时救助, 年度内原则上只救助一次; 困难事由相同、程度相似, 救助标准应当一致。

第十三条 经过临时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特别困难的居民或家庭, 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 要协助其申请; 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给予帮扶的, 要及时转介。

第三章 救助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临时救助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居民家庭可以直接向户籍地镇(街、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户籍、住址不一致的居民家庭可以在长期居住地提出申请。镇(街、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受申请人委托, 村(居)委会可以代为提交申请。

镇(街、区)、村(居)委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 帮助有困难的居民家庭提出救助申请。

申请临时救助, 应当提供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家庭收入证明, 车辆、房产等财产状况书面说明, 县级以上医院诊断书, 伤害或残疾鉴定、

评定证明, 医疗、救治费用单据及获得的保险补偿、责任赔偿和社会救助等相关资料证明, 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的相关部门责任认定证明或村(居)委会证明, 允许管理机关对其家庭财产和收入等经济状况进行核查的书面授权书等相关材料。在居住地提出申请的, 还应当提供未在户籍地享受救助的证明。

(二) 核对。镇(街、区)将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报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其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核对。

(三) 审核。镇(街、区)根据收入和财产状况核对结果, 在村(居)委会协助下, 对申请人的困难状况、家庭成员状况以及财产和收入等经济状况进行入户调查审核, 并视情组织适当形式的民主评议, 提出审核意见, 在村(居)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无异议的指导申请人填写《城乡临时救助申请暨审批表》上报市民政局部门审批; 有异议的, 应当进一步调查核实。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 审批。市民政局部门综合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和镇(街、区)审核意见, 核定救助金额, 作出审批决定。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 应当委托镇(街、区)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 发放。临时救助以资金救助为主, 必要时也可给予实物救助, 由市民政局部门或者委托镇(街、区)予以发放。情况危急的意外事件可以给予现金救助, 其他救助资金应当实行社会化发放。

(六) 备案。市民政局部门应当按季度将当地临时救助开展情况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申请应当及时审批；对突发火灾等事实清楚、责任明确、情况危急的意外事件救助，市民政部门或镇（街、区）应当于24小时内先行救助，再于5日内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救助金额较小的，可以委托镇（街、区）审批，报市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按有关规定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镇（街、区）或市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第四章 救助资金

第十七条 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临时救助资金的财政投入，并实行基金化管理。资金来源：

- （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 （二）社会捐助资金；
- （三）上级补助资金；
- （四）上年度结余资金；
- （五）利息。

第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结余的，可以安排用于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临时救助。

第十九条 临时救助资金在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将临时救助纳入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设立临时救助咨询、监督电话，受理居民群众的咨询和投诉。

第二十一条 临时救助工作中获取的公民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的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临时救助工作开展和资金发放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六十六条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口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龙政办发〔2016〕35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 照执行。
市政府各部门, 烟台市属以上驻龙单位:

《龙口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已经
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遵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8日

龙口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保障困难居民基本医疗权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54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5〕75号)和《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口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6〕6号)等有关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政府和社会对符合条件的本市居民, 资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依据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给予医疗救助和诊疗优惠的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重特大疾病和门诊慢性病按照本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和大病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医疗救助遵循以下原则:

(一) 医疗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支付能力相适应;

(二) 医疗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及商业保险等制度相衔接;

(三) 政府救助与社会捐助、慈善救助相结合;

(四) 统筹城乡, 积极稳妥, 突出重点, 分类救助;

(五) 公开透明, 公平公正, 及时便捷, 救急救难。

第五条 医疗救助由民政部门牵头实施,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村(居)委会受镇(街、区)委托, 承担医疗救助相关服务工作。

第六条 对在医疗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二章 救助范围

第七条 各类医疗救助对象可享受以下救助待遇:

(一) 孤儿、城镇三无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以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重点救助对象, 统一全额资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每年每户发放门诊补助 120 元, 并享受规定比例的普通疾病、重特大疾病住院救助以及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甲类统筹大病和乙类慢性病门诊救助。

(二) 未满 14 周岁(含)的儿童享受急性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和唇腭裂医疗救助。

(三)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家庭人均收入介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0% 至 130% 之间且家庭财产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成员, 享受规定比例的普通疾病、重特大疾病住院救助。

(四) 其他因患重特大疾病产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城乡居民因病致贫家庭(家庭总收入扣除自负医疗费用后, 月人均收入低于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成员, 可享受重特大疾病住院救助。

第八条 医疗救助费用范围为当年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诊疗项目、服务设施标准等“三个目录”范围内, 扣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费用, 以及社会捐助资金、慈善救助资金和救助起付线后的个人自负费用(以下统称政策规定范围内费用)。其中, 第七条(一)(二)项规定的救助对象不设救助起付线; 第(三)(四)项规定的救助对象设救助起付线。

重点救助对象和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予以优先救助保障; 未参保人员可根据医疗救助基金使用和结余情况量力救助。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原则上不予救助:

(一) 拥有产生稳定收入的经营项目或其他稳定财产收入的。

(二) 拥有家用轿车等机动车辆以及游艇等高档消费品的。

(三) 拥有别墅等高档商品住宅或者拥有 2 套以上商品住房的。

(四) 拒绝管理机关调查核实家庭财产和收入状况的; 隐瞒财产、收入或者提供虚假证明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有事故责任归属及有责任保险赔偿的。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外来人员, 按有关规定实施急病救治。

第三章 救助标准

第十条 救助对象具有多重身份的, 按最高标准救助。各类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及封顶线:

(一) 孤儿、城镇三无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政策规定范围内的普通疾病、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按 100%、门诊医疗费用按 50% 的比例给予救助, 每人每年救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30000 元, 其中门诊救助限额为 3000 元。

(二)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按 70%、门诊医疗费用按 50% 的比例给予救助, 每人每年救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10000 元, 其中门诊救助限额为 2000 元。特殊困难的重特大疾病可适当提高救助金额, 但一般不超过 30000 元。

(三) 未满 14 周岁(含)的儿童患急性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唇腭裂,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保障。

(四)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因病致贫家庭重特大疾病患者, 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扣除救助起付线(救助起付线为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后按50%的比例给予救助, 每人每年救助金额一般不超过5000元。特殊困难的重特大疾病可适当提高救助金额, 但一般不超过8000元。

第十一条 对孤儿、城镇三无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连续享受2年以上低保待遇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初次诊断患有重特大疾病且确无力先期支付医疗费用的, 可凭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书及身份证明等材料, 申请最高额度为5000元的重大疾病应急救助金。

第十二条 孤儿、城镇三无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患重特大疾病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 医疗机构对其患重大疾病发生的住院检查治疗处置费(含注射、穿刺、换药、洗胃、灌肠、普通检查治疗)、普通床位费、住院诊疗费、院内专家会诊费、护理费(含一、二、三级和特殊护理)、取暖费、常规手术费用减免70%; 检验费(含临床类、生化类、免疫、微生物)和医疗设备检查费(一般透视费、特殊透视费、X光摄影、造影检查、B超、彩超、CT)减免30%。

第十三条 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 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条件的, 应协助其申请; 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给予医疗费用补助、心理疏导、亲情陪护等帮扶的, 要及时转介。

第十四条 完善急难救助机制, 对于已有医疗救助政策难以解决的特殊急

难个案问题, 通过社会救助协调工作机制专题研究解决措施, 避免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应依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研发医疗救助即时结算服务系统, 做到各信息系统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公开透明, 实现“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医疗救助即时结算。孤儿、城镇三无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重点救助对象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困难居民, 发生的医疗费用可先由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医疗救助费用, 救助对象只支付自负费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卫生计生、保险监管等相关部门和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民政部门应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及商业保险机构做好对医疗服务行为质量的监督管理, 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

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减免重点救助对象住院押金, 及时给予救治; 财政或民政部门可向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一定额度的预付资金, 并定期与医疗机构进行资金结算, 方便重点救助对象看病就医。

第十六条 未即时结算的救助对象凭户口本、身份证、救助证等身份证明、财产及收入证明以及医疗费用保险(含大病保险、商业保险)结算单据、已获得其他捐助或救助等相关证明材料, 通

过所在村(居)委会或直接向镇(街、区)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居)委会、镇(街、区)审查审核及财产收入状况核对后,由市民政部门予以定期审批。

医疗救助资金由市财政、民政部门直接发放或委托镇(街、区)发放。要逐步推行委托金融机构代发的社会化发放方式,确保医疗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安全到位。

第五章 救助资金

第十七条 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基金组成来源:

- (一) 上级补助资金;
- (二) 地方财政预算资金;
- (三) 当年度预算农村五保集中供养资金的 10%;
- (四) 爱心捐助资金或其他社会捐赠资金补充;
- (五) 基金结余;
- (六) 基金利息。

第十八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设在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将医疗救助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医疗救助日常开展及信息化建设、运行和维护需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将医疗救助纳入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设立救助咨询、监督电话,受理人民群众的咨询和投诉。

第二十一条 医疗救助工作中获取的公民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的应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条 财政、审计部门应对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救助工作开展和资金发放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龙口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口市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龙政办发〔2016〕78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
市政府有关部门,烟台市属以上驻龙有
关单位:

《龙口市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

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7日

龙口市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形成科学有序就医格局,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0号文件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55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16〕10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以提供系统性、连续性医疗服务为目标,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为突破口,综合运用医疗、医保、医药、价格等手段,提升服务能力,加强政策引导,强化约束激励,建立转诊通道,构建协作机制,稳步推进试点,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实现“小病就医在基层、大病就医不出市”的目

标。

2016年,完善政策措施,选择至少30种慢性病、常见病作为突破口推进,本市就诊率达到90%左右。2017年,基本建成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和体制机制,居民2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达到70%以上。2020年,建立健全符合我市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实施分级诊疗。

二、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一)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坚持群众自愿、政策引导,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于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街、区)卫生院、村卫生室以提供全科医疗服务为主,当好健康“守门人”;县级综合、中医、妇幼保健机构以常见病、多发病专科诊疗为主,负责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

复杂疾病向上转诊。充分发挥县级公立医院的龙头和纽带作用，加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加大调整力度，合理布局市级医疗资源，严控不符合功能定位的规模扩张。加快推进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供同质化医疗服务。

（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通过政府举办或购买服务等方式，科学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划分服务区域，实现城乡居民全覆盖。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对尚未达标的，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予以资金安排。提升中心卫生院急诊急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等医疗服务能力。增加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重点支持人才培养引进、设施设备改善。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鼓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医联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者定期出诊、巡诊，提高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医疗康复能力，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到2017年，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分别达到100%、100%、85%和7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

（三）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以全科医师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全科医生、家庭医生医疗服务能力，引导全科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优化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区）卫生院、村卫生室医生队伍。研究制定

适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的全科医生培养、收入分配改革等政策措施，探索市管镇用、市镇村一体化等基层人才管理模式。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称管理制度，在岗位设置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管理政策，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到2017年，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镇（街、区）卫生院拥有1名以上全科医生，城市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率不低于30%。

（四）全面提升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根据服务人口、疾病谱、诊疗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我市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以及传染病、精神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等临床专科建设，提升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市中医医院重点加强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专科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上述措施，将本市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市。

（五）提高医疗资源整体利用效率。探索建立区域性影像、心电图诊断平台，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集中化影像诊断服务。二级以上医院现有检查检验、消毒供应等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开放。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评价，进一步扩大临床检验结果互认项目和机构范围，推进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六）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区域医疗协同发展，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的连

续记录和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探索建立基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将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为远程医疗服务的发展营造适宜的政策环境。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力，鼓励二级以上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培训、远程预约等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

三、强化政策导向作用

（一）确定分级诊疗病种范围。按照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病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急危重症、疑难疾病病人在市级医院诊疗，康复期病人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的总体原则，研究确定分级诊疗试点病种范围。根据医疗卫生机构级别和服务能力，细化分级就诊病种目录，引导群众分级就诊。推进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在省卫生计生等部门规定的按病种收费病种（含中医优势病种）的基础上，在国家推荐按病种收费目录范围内确定不少于50种疾病按病种收费。以外科手术为主要治疗手段的疾病，结合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实现市内诊疗。建立基层签约服务制度，推进居民或家庭自愿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签约医生团队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组成，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签约服务以老年人、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为重点人群，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签约服务费主要由医保基金、签约居民付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渠道解决。鼓励探索提供差异化服务、分类签约、有偿签约等多种

签约服务形式。到2017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不低于65%。

（二）发挥医保对医疗行为的调控引导作用。按照保基本、促公平、兜底线的原则，完善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补偿政策，重点保障大病和较大疾病，适度控制一般性疾病补偿费用，满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75%以上和55%左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按照分级诊疗工作要求，及时调整完善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报销比例原则上相差不低于10%；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参保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对未经转诊的市内住院诊疗病种的参保患者可适当降低医保基金支付比例，引导群众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建立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方式，探索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方式。积极探索建立基于医疗联合体等分工协作机制的打包支付模式，促进医疗联合体内部的双向转诊。

（三）实行差异化医疗服务价格。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结构性调整，合理设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提高诊疗、手术、护理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进一步拉开不同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梯度，引导患者分流就诊，就近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

诊。降低大型仪器检查、高值医用耗材、药品等价格。

四、畅通双向转诊渠道

（一）建立稳定转诊渠道。以畅通向下转诊为重点，充分利用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等条件，建立绿色通道，形成相对稳定、紧密衔接的双向转诊渠道。以市人民医院和市中医医院为牵头医院，分别与全市12处镇（街、区）卫生院和1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2处医联体。医联体内上下级医院签订双向转诊协议。二级以上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医疗机构转诊人数年增长率在10%以上。

（二）规范双向转诊管理。加强医疗、医保工作衔接，建立有效、畅通的转诊程序，制订合理的管理制度。上级转出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利用远程医疗、跟踪回访等形式做好对转出患者后续治疗、康复的指导。建立双向转诊沟通机制，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确定职能部门及专人负责双向转诊管理。转诊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充分尊重自主选择权，按照就近转诊的原则，落实转诊制度，履行转诊程序。制定常见疾病双向转诊指南，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规范转诊。

（三）优化转诊服务。建立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便捷转诊通道，为基层转诊患者提供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便利。鼓励上级医院出具药物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完善预约诊疗服务，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信息互联互通，鼓励上下级医疗卫生机构间预约转诊。

五、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将

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列入医改总体工作安排，市发改、财政、人社、卫计、物价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整体推进落实。卫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规划、设置、审批和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明确双向转诊制度，优化转诊流程，牵头制定常见疾病入、出院和双向转诊标准。人社部门要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会同卫计部门做好医疗卫生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物价部门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采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二）实施政策联动。要综合施策，加强医疗、医保、医药有关政策的联动。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医疗保险用药目录，做好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医院与康复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用药衔接，保障分级诊疗用药需求。加强对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建立以运行效率、服务质量和功能定位履行为核心的考核机制，引导公立医院落实分级诊疗要求。

（三）搞好宣传引导。要广泛开展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政策宣传，提高社会知晓率。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重点解读敏感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广泛宣传疾病防治科普知识，引导群众按照疾病就诊规律进行科学有序就诊。加强培训教育和绩效考核，让医务人员牢固树立分级诊疗意识，自觉落实双向转诊。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口市救急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龙政办发〔2016〕82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 贯彻执行。
市政府各部门, 烟台市属以上驻龙单位:

《龙口市救急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3日

龙口市救急难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保障因遭遇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暂时性陷入困境群众的基本生活, 发挥好社会救助制度兜底保障功能, 结合我市实际,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为目标,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给予急难救助, 在救助的范围上做到全覆盖, 在救助的标准上立足托底线、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在救助程序上做到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受助及时, 在救助内容上拓展个性化、多样化的服务, 努力使困难群众生存有尊严、生计有保障、生活有盼头, 防止出现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的发生,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救助范围

开展救急难工作, 包括在本市出现的所有需要急难救助的以下类型人员:

1. 已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

等其他专项社会救助范围, 但由于特殊原因(如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子女就学等)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的家庭。

2. 因遭遇自然灾害、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意外伤害, 在扣除各种赔偿、保险救助等资金后, 个人负担仍然较重, 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家庭。

3. 因患各种大病、重病, 在扣除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 因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数额较大(包括个别未缴纳各类保险而患重特大疾病的家庭), 直接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家庭。

4. 在本市范围内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5.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城乡家庭, 经其他救助措施帮扶后, 基本生活仍然难以维持的。

三、工作措施

(一) 完善两项制度。完善与救急难关系最为紧密的临时救助和重特大疾

病医疗救助两项制度。一是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在《龙口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救助范围,注重“全覆盖”和“救重点”的统一,既要覆盖所有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居民家庭,又要做到对低保等困难家庭的重点救助;注重“规范管理”与“方便快捷”统一,既要严格执行审核审批程序,又要突出救急救难的制度特点,缩短审批时限,增强救助实效。二是完善医疗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龙口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在救助对象范围上覆盖所有贫困居民以及因病致贫居民和因重特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群众;在制度衔接上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等相关制度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制度合力。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建立主动发现机制。镇街区承担主动发现和调查核实工作的主体责任,依托村(居)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依靠镇街区包村干部、村(居)委会成员等建立村级信息员队伍,积极引入社会组织 and 志愿者加入主动发现队伍,发挥他们的作用,及时了解、掌握、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

况,主动帮助其提出救助申请并协助落实,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干预,变被动救助为主动救助,确保救助时效。二是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第一,利用现有的“12349”民生服务热线,畅通困难群众申请救助和有关人员报告急难情况渠道。第二,镇街区接到救助申请后,在1天内对申请救助的情况进行审核,上报调查审核结果,同时组织群众开展帮扶和自救工作;对于数额较大(超过3000元)或需要市相关部门配合救助

的,及时上报市民政局同时报初步救助方案,市民政局按照“急难”情况向市政府汇报,并以“转办通知单”的形式交由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安排救助工作。第三,成立由专业医生、公安干警、社会救助等专业人士参加的“救急难”工作小组,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对提出不合理要求或可能采取过激行为的对象,积极有效地做好相关工作,做到及时干预,防患于未然。三是充分优化“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按照《关于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通知》(龙政办发[2015]73号)要求,充分发挥民政、卫计、教体、建设、人社、财政等职能部门的社会救助职责,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统筹整合各类救助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提高救助效率,确保困难群众“受助及时”,杜绝出现多头救助、重复救助和救助遗漏现象。四是建立督查长效机制。加大对救急难工作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力度,明确责任追究的范围,落实发现、报告、受理、审核、审批或转办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人 and 工作要求,对各类救急难事项,特别是一些影响较大或带有苗头性的急难事项,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要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况追究责任。

(三)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市财政局要发挥好在救急难工作中的财政保障主体作用,加大对救急难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市民政局要协调好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做好急难救助对象建档立卡工作,制定用款计划,保证急难对象在第一时间得到救助。

(四)借助社会力量参与。一是加

强慈善衔接。积极做好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工作机制。搭建政府部门救助资源、社会组织救助项目和公民个人救助意愿与急难对象救助需求对接的信息平台，在确保政府救助公平、公正实施的同时，充分发挥慈善救助方法灵活、形式多样、一案一策的特点，鼓励、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等针对急难个案开展慈善救助，形成救急难合力。二是发挥市场作用。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自然灾害民生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项目商业保险运作机制。鼓励各类商业保险机构以一定的方式积极参与救急难工作，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政策性风险分散机制，实行项目化运作、契约化管理，改进社会救助供给方式，提高社会救助的时效性。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民政、卫计、教体、建设、人社、财政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任成员的全市救急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民政局，负责救急难日常工作。各镇街区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增强基层救急难工作力量。

（二）强化部门职责。市民政局要履行好救急难工作中的统筹协调职责，切实做好制定方案、组织实施、部门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认真抓好直接承担的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市卫计局要落实相关医疗保障政策，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为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患者提供应急医疗救治。市教体局要完善教育救助制度，健全覆盖各级各类教育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证教育救助对象按相关政策享受相应的资助。市建设局要完善住房救助制度，形成科学规范、可持续的住房救助长效机制，确保困难群众住有所居。市人社局要落实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完善就业救助制度，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强化对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有效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众就业。

（三）加强政策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多角度宣传开展救急难的政策内容、作用意义，引导群众理性看待救急难工作，积极参与救急难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传递社会正能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